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史馆升级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52



采 购 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供应商）的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评审、谈判、磋商、询价）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评审、谈判、磋商、询价）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线上评审。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系统中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

果及责任。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史馆升级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史馆升级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52
2. 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史馆升级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49000 元
最高限价：114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00-1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史馆升级改造 工程	1149000	1149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史馆墙体更换制作及序厅形象墙改造、展示部分设备的采购安装、展示内容设计更新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伴随服务等。（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

5.2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质保期：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通过上述渠道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采购文件的下载、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等相关事项，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

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南路 480 号

联系人：李华阳

联系方式：13346915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宋女士 司红卫 徐远中 吴金华 李志强

联系方式：13733185911

邮 箱：zbgj0371@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南路 480 号 联系人：李华阳 联系方式：1334691552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宋女士 司红卫 徐远中 吴金华 李志强 联系方式：13733185911 邮 箱：zbgj0371@126.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史馆升级改造工程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预算金额	1149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1149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1.3.4	质保期	3 年。
1.4.1	供应商（投标人）资质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磋商)	否
1.4.4	分包	不允许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3.1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基础装修、相关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装修、货物采购、相关软件开发以及所供货物、服务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1.1	付款方式	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学校财务报销制度一次性付100%货款。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1000万以下50万及以上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保底每标8000元，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先进行计算，在此基础上再打7折，并且再减去2000-4000元（2000元适用非公开招标，4000元适用公开招标），代理费用不超过最后计算得数。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人信息详见公告

20	履约验收	<p>☑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p>市场主体信息库 【重要提醒】</p>	<p>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p> <p>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21.2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磋商）问题	<p>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p>

		<p>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p> <p>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新风系统(校史馆)、新风系统(生命健康馆)。</p>
2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主要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21.4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1)本采购项目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p> <p>(2)投标人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5.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21.5	同义词语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进行理解。“豫政采(2)/豫政采(2)”可以理解为“包1/包2”</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质量标准、建设周期、质保期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5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

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na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相关软件开发以及所供货物、服务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等）。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

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3.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3.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3.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3.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3.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3.8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包括伴随的货物及服务**）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3.3.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4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4.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4.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供应商首次响应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4.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4.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4.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

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4.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 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单位按照磋商小组在河南省公共资源系统中发出的最终/二次报价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逾期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最终/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竞标，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

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 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

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发出成交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

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1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12.64	平方	否	
2	视频处理器	1	台	否	
3	配电柜	1	台	否	
4	播控软件	3	套	否	
5	播控主机	2	台	否	
6	投像设备调整设计安装	1	项	否	
7	视频制作	30	秒	否	
8	交互式平板一体机	8	台	否	
9	交互程序	8	套	否	
10	梅庚年生平	90	秒	否	
11	数字化校园	120	秒	否	
12	教学板块展示	1	项	否	
13	弧形 LED 显示	9.98	平方	否	
14	视频处理器	1	台	否	
15	视频制作	180	秒	否	
16	智能中控主机	1	台	否	
17	中控软件	1	套	否	
18	触控平板	1	台	否	
19	智能中控编程服务	1	套	否	
20	八路强电控制接口机	2	台	否	
21	八路时序电源控制接口机	2	台	否	
22	千兆交换机	1	台	否	
23	无线 AP	8	台	否	

24	线材及辅材	1	项	否	
25	项目实施	1	项	否	
26	墙体更换制作及序厅形象墙改造	1	项	否	
27	智能门锁	1	套	否	
28	智能电路分部排设（预埋）	1	项	否	
29	新风系统（校史馆）	1	项	是	
30	空调（生命健康馆）	6	套	否	
31	新风系统（生命健康馆）	1	项	是	
32	防水 除湿 处理	1	项	否	

二、技术及功能要求参数描述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及功能要求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间距：≤1.86mm；尺寸不小于：4.16m*3.04m 2. 平整度：平整度等级 C 级（<0.5mm）；水平相对错位等级 C 级（5%）；垂直相对错位等级 0a（<6%）； 3. 功率：要求 LED 显示屏峰值功耗≤390W/m²，平均功耗≤130W/m²，在 600nits 亮度下； 4.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5. 对比度：≥9000: 1； 6.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5° / 175°； 7. 刷新率(Hz)：≥3840Hz；换帧频率≥30Hz，其最高可支持 120HZ 8. 色温范围：范围 1000K-15000K，支持范围内调节； 9. 亮度：产品亮度>600cd/m²，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自动调整亮度的功能； 10. 亮度均匀性：校正前≥98%，校正后≥99%； 11. 色度均匀性：±0.0001Cx, Cy； 12. 像素失控率：≤1/100000； 13. 能耗调节：动态节能降低功耗（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12.64	平方

		<p>14. 接插件要求：采用镀金工艺，镀层厚度$\geq 1\mu\text{m}$；（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5. 平均失效工作时间：LED 显示屏的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MTBF 不低于 5500h；</p> <p>16. 平均修复时间（mttr）：单元部件均可在 15 分钟内完成替换维修；（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7. 使用寿命：$\geq 100000\text{H}$。（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8. 外壳防护等级：依据 GB/T 4208-2017 规定，IP30；可定制压铸铝箱体，防护等级需达到 IP54 以上；</p> <p>19. 维护方式：前维护/后维护；</p> <p>20. 温度负载能力：LED 显示屏最高工作环境温度下，相对湿度 87%-93%，通电 8h. 通电显示无异常. 无起泡，掉色等现象，功能和外观检测无异常；（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1. 工作环境温度：$-10^{\circ} \sim +40^{\circ}$</p> <p>22. 灯珠附着力测试：用 2 块灯板做对比测试，提供测试照片给 LED 灯珠施加侧向推力，测试灯珠在一定的侧向推力的情况是否会从 PCB 板上脱落，或者灯珠壳破损，具备 6KG 的侧向推力。</p> <p>23. 配套接收卡和电源，所需线材，备品模组以及钢结构，满足屏体正常使用；</p>		
2	视频处理器	<p>1. 支持≥ 1路 DVI 输入和≥ 3路 HDMI1.4 输入</p> <p>2. 支持最大带载≥ 780万像素点</p> <p>3. 支持单路最大输入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60\text{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p> <p>4. 支持 HDCP1.4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p> <p>5. 支持≥ 12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p> <p>6. 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 裁剪，拼接，缩放</p> <p>7. 支持≥ 3画面显示，窗口位置. 大小可自由调节</p> <p>8. 双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p> <p>9. 支持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p> <p>10. 支持亮度. 色温调节，支持对比度. 色调. 饱和度调节</p>	1	台

		11. 具备预制场景≥16个，快速调用，方便使用		
3	配电柜	不小于 35kw 配电柜	1	台
4	播控软件	播控软件 基于 Windows Media Player 核心代码开发，自动隐藏进度条，可接收串口、网络控制，实现视频的播放、暂停、停止、声音调节等功能，也可以编辑播放列表进行视频播放方式的控制	3	套
5	播控主机	CPU: ≥I7-12700, 内存: ≥16G DDD4 2666, 硬盘: ≥512G NVME M. 2, 显卡: 高性能≥2G 独显 网卡: 千兆网卡	2	台
6	投像设备调整设计安装	原有投影设备利旧，设备迁移及安装	1	项
7	视频制作	根据现场背景画，匹配适合多媒体制作； 采用多媒体形式合成进行创作，	30	秒
8	交互式平板一体机	1. 显示尺寸: ≥75 英寸; DLED 背光; 待机功率≤0.5W; 分辨率: 3840×2160; 液晶屏 A 级标准。显示比例: 16:9; 可视角度 (水平): ≥178°; 可视角度 (垂直): ≥178°; 灰阶: ≥256 级; 采用全贴合工艺; 红外触控技术。 2. 对比度≥5000:1; 色域覆盖率 (NTSC) ≥90%; 整机待机状态下节能≥99.8%; 亮度均匀性≥90%; 亮度≥500 cd/m2; 产品使用时屏幕亮度≤400cd/m2; 整机具备高色准, 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 3. 采用≤3mm 厚防眩光钢化玻璃, 用不小于 1KG 钢球在 2 米高度进行自由落体撞击实验, 防护玻璃表面无损伤破裂; 具有防飞溅功能, 玻璃破碎不会溅出伤人, 耐高温耐低温性能, 通过碎片状态. 耐热冲击. 玻璃外观质量. 弯曲度. 玻璃表面应力. 抗冲击. 霰弹袋冲击等性能检验, 表面可承受不小于 120MPA 的外应力冲击, 玻璃表面硬度≥9H, 透光率≥95%, 雾度≤5%, 光泽度≥79, 反射率<1%。	8	台

	<p>4. 安卓版本\geqAndroid9.0; 与可插拔式电脑系统形成双系统; 整机安卓配置不低于4核CPU.2核GPU.4核协处理器,共计10核; RAM\geq2G, ROM\geq16G。(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内置双腔六驱大音响, \geq4个发声单元, 功率15W\times2; 支持DTS音效解码和杜比音效解码, 支持开启/关闭DTS音效。(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 整机声音支持音画同步调节, 可对播放视频片源的音画同步度进行调节, 音画同步调整不少于20级。</p> <p>7. 前置接口: 具备至少前置一路USB2.0, 两路USB3.0, 一路Type-C, USB接口.Type-C支持在Windows和Android系统下被读取, 即插即用; 每个USB接口(含Type-C)均支持以下三种模式: 安卓USB.电脑USB.智能USB, 且支持自定义。</p> <p>8. 前置物理按键\leq1个, 前置一个物理按键, 支持调取中控菜单, 支持锁定/解锁屏幕.支持一体机开机.支持一体机待机.支持电脑开/关机。</p> <p>9. 内置Wifi6模块, 内置2.4G/5G双频WiFi, 支持WiFi上网和建立热点, WiFi和热点工作距离\geq12米, WiFi和热点支持频段2.4G/5G; 支持蓝牙5.2。</p> <p>10. 触摸点数\geq20, 首点响应时间\leq4ms, 连续响应时间\leq2ms, 书写延迟\leq15ms。</p> <p>11. 整机无物理还原按键, 具有电脑还原功能, 设置时弹出确认提示窗口。</p> <p>12. 自然显示模式: 整机支持自然显示模式; 开启后色彩还原度更高。(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 超解像模式: 整机支持超解像模式, 开启后可提升画面清晰度。(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5. 整机支持对触控框.OPA模块.网络信息.光感系统.摄像头.麦克风.NFC进行检测; 可直接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行在线客服问题报修。</p> <p>16. 采用标准80pin数据传输接口。电脑配置: 处理器\geqIntel</p>		
--	---	--	--

		Core i5 十二代；内存 \geq 8G DDR4；硬盘 \geq 256G SSD；内置正版 Windows10 系统及 office 办公软件。		
9	交互程序	<p>1. 策划：资料收集整体，设计软件互动逻辑；</p> <p>2. UI 设计：根据策划方案，定制互动软件 UI 界面，定制 UI 风格及各按钮元素，围绕整体风格制作动态特效、按钮音效。</p> <p>3. 程序编写：</p> <p>基于 windows 系统开发，实现三级及以内菜单操作结构，查询内容为：图片、文本、视频均可；对视频可进行播放进度和音量进行控制，可设置无操作返回待机页面的时间等。</p>	8	套
10	梅庚年生平	梅庚年生平多媒体视效包装设计制作；	90	秒
11	数字化校园	根据新时代下智慧校园发展规划，全面展示学院智慧校园建设成效与风采；采用多媒体音视频设计制作；	120	秒
12	教学板块展示	全方位展示学院的教学成果；学院招生规划，就业的前景和成果、与国内外知名医学院校的合作与交流的成果、重点专业的特点亮点，分区块音视频生动展示，清晰明了认知学院宗旨特色；采用影视拍摄+多媒体形式制作；	1	项
13	弧形 LED 显示	<p>1. 像素间距：\leq1.86mm；尺寸不小于：4.8m*2.08m（屏体为软膜组）</p> <p>2. 平整度：平整度等级 C 级（$<$0.5mm）；水平相对错位等级 C 级（5%）；垂直相对错位等级 0a（$<$6%）；</p> <p>3. 功率：要求 LED 显示屏峰值功耗\leq390W/m²，平均功耗\leq130W/m²，在 600nits 亮度下；</p> <p>4.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p> <p>5. 对比度：\geq9000: 1；</p> <p>6.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geq175° / 175°；</p> <p>7. 刷新率(Hz)：\geq3840Hz；换帧频率\geq30Hz，其最高可支持 120HZ</p> <p>8. 色温范围：范围 1000K-15000K，支持范围内调节；</p> <p>9. 亮度：产品亮度$>$600cd/m²，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自动调整亮度的功能；</p> <p>10. 亮度均匀性：校正前\geq98%，校正后\geq99%；</p>	9.98	平方

		<p>11. 色度均匀性: $\pm 0.0001C_x, C_y$;</p> <p>12. 像素失控率: $\leq 1/100000$;</p> <p>13. 能耗调节: 动态节能降低功耗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4. 接插件要求: 采用镀金工艺, 镀层厚度 $\geq 1\mu m$;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5. 平均失效工作时间: LED 显示屏的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MTBF 不低于 5500h;</p> <p>16. 平均修复时间 (mttr): 单元部件均可在 15 分钟内完成替换维修;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7. 使用寿命: $\geq 100000H$。(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8. 外壳防护等级: 依据 GB/T 4208-2017 规定, IP30; 可定制压铸铝箱体, 防护等级需达到 IP54 以上;</p> <p>19. 维护方式: 前维护/后维护;</p> <p>20. 温度负载能力: LED 显示屏最高工作环境温度下, 相对湿度 87%-93%, 通电 8h. 通电显示无异常. 无起泡, 掉色等现象, 功能和外观检测无异常;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1.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 \sim +40^{\circ}$</p> <p>22. 灯珠附着力测试: 用 2 块灯板做对比测试, 提供测试照片给 LED 灯珠施加侧向推力, 测试灯珠在一定的侧向推力的情况是否会从 PCB 板上脱落, 或者灯珠壳破损, 具备 6KG 的侧向推力。</p> <p>23. 配套接收卡和电源, 所需线材, 备品模组以及钢结构, 满足屏体正常使用;</p>		
14	视频处理器	<p>1. 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 ≥ 2 路 DVI, ≥ 1 路 HDMI, ≥ 1 路 SDI</p> <p>2. 最大带载 ≥ 390 万像素,</p> <p>3. 最大输入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60Hz$, 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p> <p>4. 支持 ≥ 6 路千兆网口输出, 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p> <p>5. 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 裁剪, 拼接, 缩放</p> <p>6. 支持 ≥ 3 画面显示, 位置. 大小可自由调节</p> <p>7. 支持独立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 支持 HDMI 音频解析</p>	1	台

		8. 支持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 9. 支持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10.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11. 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显示 12. 支持预制≥16 场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		
15	视频制作	立宏图，弦歌永奏； 学院未来发展展望 采用影视三维动画+影视拍摄+影视视效制作，为学院未来发展规划战略视角展示学院当下与未来风貌；	180	秒
16	智能中控主机	1. 支持建立多个不同工程界面，界面可自适应屏幕分辨率。 2. 支持宏模块、用户自建模块、云端资源共享等。 3. 支持 Tcp、Udp、Telnet、Http、Snmp、Mqtt 等丰富的网络协议。 4. 支持浏览器在线编程调试，无需安装任何软件。 规格参数： 不少于 8 路隔离低压继电器 30VDC/AC 1A 不少于 8 路数字 I/O 输入 不少于 8 路红外或单向 RS-232 串行通讯口 不少于 8 路双向 RS-232/422/485 串行通讯口(带隔离保护)(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不少于 1 路 RST 系统复位按钮和 3 个 LED 系统状态指示灯 前面板不少于 4 个可编程按键(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1	台
17	中控软件	1. 配合智能环境控制主机硬件使用； 2. 接受系统中心服务平台软件管理；	1	套
18	触控平板	利旧	1	台
19	智能中控编程服务	1. 支持建立多个不同工程界面，界面可自适应屏幕分辨率。 2. 支持宏模块、用户自建模块、云端资源共享等。 3. 支持 Tcp、Udp、Telnet、Http、Snmp、Mqtt 等丰富的网络协议。 4. 支持浏览器在线编程调试，无需安装任何软件。 功能：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灯光开关控制(仅实现灯光打开和关闭, 不限灯光路数) 2. 支持投影机开关控制(投影机需要支持串口控制或支持 PJLink 协议, 不限投影机台数) 3. 支持电脑开关点触式安全控制方式(电脑主机的打开和关闭, 不限电脑台数) 4. 支持红外遥控收发通讯控制(包含电视, 空调, DVD 等所有通过红外遥控器控制的设备, 不限设备个数) 5. 支持无线射频收发通讯控制(包含各种 315M/433M 射频类无线开关等智能设备) 6. 采用 BS 控制架构, 免费提供专业的 WEB 界面制作工具, 控制界面可由用户自行修改设计. 7. 系统自带背景音乐控制模块, 可实现背景音乐的控制. 8. 支持基本的视频点播功能(包含: 点播/播放/暂停/停止/重播/音量+/音量-/静音/单曲循环/列表循环/上一个/下一个/快进/快退) 9. 支持 PPT 点播控制(包含: 播放/上一页/下一页/关闭/上一个/下一个) 10. 支持简单的图片浏览控制(包含: 首页, 上一张, 下一张) 11. 特色功能: 支持客户端背景自定义, 视频播放状态 OSD 显示, 视频启动后自动播放, 自定义视频播放窗口位置, 音量预设, 循环模式预设, 自定义资源文件路径, 延时启动(有效的防止, 视频播放与融合软件冲突导致报错) 12. 特色功能: 支持多个视频客户端和多个控制端点播控制(适用于项目的多处场景的视频点播控制) 13. 支持模拟键盘鼠标控制功能, 能够实现组合键, 应用于第三方需要热键控制的系统(如: 融合播放控制, 虚拟漫游控制, 3D 播放器调用控制等) 14. 支持项目中各种多媒体展项的集中控制, 包含地面互动效果控制, 触发感应播放控制, 按键视频播放控制, 3D 视频播放控制, 数字沙盘视频播放控制, 分屏布局视频播放控制. 		
--	--	--	--

		<p>15. 支持移动终端的远程唤醒功能.</p> <p>16. 支持音视频矩阵控制, 液晶拼接控制器控制, 多媒体智能功放的控制</p>		
20	八路强电控制接口机	<p>1. 支持通过 RS232、RS485 控制通道开关;</p> <p>2. 支持通过网络 TCP、UDP、HTTP、web 控制通道开关;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支持时序控制通道开启和关闭;</p> <p>4. 支持每通道单独控制开启和关闭;</p> <p>5. 支持锁定面板按键;</p> <p>6. 支持通道与通道之间状态互锁;</p> <p>7. 支持自定义设备名称和通道名称设备掉电, 供电恢复后, 端口状态自动恢复到断电前的状态;</p> <p>8. 可对每个通道配置打开或关闭此功能;</p> <p>9. 支持场景保存和调用;</p> <p>10. 不少于 8 路通道, 每通道一个 COM 公共火线端, 一个 NC 常闭端, 一个 NO 常开端</p> <p>11. 单通道支持不小于 250V 15A 对外输出;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2	台
21	八路时序电源控制接口机	<p>1. 输入电流: $\geq 30A$;</p> <p>2. 单路输出电流: $\geq 10A$;</p> <p>3. 工作电压 : $\geq 220V/50-60Hz$;</p> <p>4. 每一路功率: $\geq 2000W$;</p> <p>5. 输出电源插座: 万用插座, 前面板 ≥ 1 路直通式万用插座, 后面板 ≥ 8 个受控万用插座;</p> <p>6. 每一路开关间隔时间: ≥ 1 秒, 每一路带指示灯;</p> <p>7. 支持不少于一路 RS232 中控接口;</p> <p>8. 具有照明配置, $\geq 5V$ 工程灯 USB 插口;</p> <p>9. 具有级联功能, 通过网口进行级联, 可级联不少于 10 台;</p> <p>10. 具有延时功能, 可通过软件调试, 进行每路延时时间的设定, 每路 ≥ 180 秒, 即使再次开机仍能保持所设置延时开机状态;</p>	2	台

22	千兆交换机	利旧	1	台
23	无线 AP	3000M 千兆双频吸顶式无线 AP	8	台
24	线材及辅材	线材及辅材，满足项目所需	1	项
25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设备安装及后期使用培训	1	项
26	墙体更换制作及序厅形象墙改造	<p>(一) 展厅序言墙面:</p> <p>1. 石膏板造型墙面: 34.7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型木工板打底, 防火等级 B1 级, 环保等级 E0 级 基层采用纸面石膏板, 防火等级 A 级; 基层批腻子两遍, 打磨两遍; <p>2. 饰面层采用无纺布壁布: 28.9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涤纶/棉涤混纺无纺布, 纤维直径<15um, 确保表面平滑无毛刺 克重范围:150-200g/m2(兼顾透气性与抗撕裂性) 厚度:0.2-0.3mm(高于常规装饰用 0.12-0.18mm, 提升耐磨性) <p>3. LED 发光字: 8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锈钢包边, 亚克力发光字 <p>4. 亚克力雕刻字: 5.5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板材: 高透光率 ($\geq 92\%$) 亚克力板, 厚度 3-15mm (根据字体尺寸)。 表面处理: 磨砂 (降低反光) 或抛光 (透光率提升至 95%) <p>5. 木纹饰面板: 15.5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型木工板打底, 防火等级 B1 级, 环保等级 E0 级 面层木纹饰面板 <p>(二) 第二展厅墙面:</p> <p>1. 石膏板造型墙面: 93.4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型木工板打底, 防火等级 B1 级, 环保等级 E0 级 基层采用纸面石膏板, 防火等级 A 级; 基层批腻子两遍, 打磨两遍; <p>2. 饰面层采用无纺布壁布: 77.8 平方米</p>	1	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涤纶/棉涤混纺无纺布，纤维直径<15um，确保表面平滑无毛刺 • 克重范围:150-200g/m2(兼顾透气性与抗撕裂性) • 厚度:0.2-0.3mm(高于常规装饰用 0.12-0.18mm，提升耐磨性) <p>3. 磁吸展板：46.7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块化框架：采用铝合金/镀锌钢板边框（厚度≥1.2mm），内置磁吸网格层，支持 0.1-0.3m 间距可调，适配不同厚度展板 • 防紫外线处理：表面涂层需添加抗 UV 剂，确保长期灯光照射下不褪色（色牢度≥4 级） • 静音设计：磁吸组件内置阻尼胶垫，开合噪音≤35dB（A 计权）。 • 展板组合灵活性：支持竖向/横向拼接，模块间连接误差≤0.5mm，适配弧形墙面 <p>4. 亚克力雕刻字：15.6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板材：高透光率（≥92%）亚克力板，厚度 3-15mm（根据字体尺寸）。 • 表面处理：磨砂（降低反光）或抛光（透光率提升至 95%） <p>（三）第三展厅墙面：</p> <p>1. 石膏板造型墙面：27.8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造型木工板打底，防火等级 B1 级，环保等级 E0 级 • 基层采用纸面石膏板，防火等级 A 级；基层批腻子两遍，打磨两遍； <p>2. 饰面层采用无纺布壁布：23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涤纶/棉涤混纺无纺布，纤维直径<15um，确保表面平滑无毛刺 • 克重范围:150-200g/m2(兼顾透气性与抗撕裂性) • 厚度:0.2-0.3mm(高于常规装饰用 0.12-0.18mm，提升耐磨性) <p>3. 磁吸展板：13.9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块化框架：采用铝合金/镀锌钢板边框（厚度≥1.2mm），内置磁吸网格层，支持 0.1-0.3m 间距可调，适配不同厚度展板 • 防紫外线处理：表面涂层需添加抗 UV 剂，确保长期灯光照射 		
--	--	--	--

	<p>下不褪色（色牢度≥ 4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静音设计：磁吸组件内置阻尼胶垫，开合噪音$\leq 35\text{dB}$（A 计权）。 • 展板组合灵活性：支持竖向/横向拼接，模块间连接误差$\leq 0.5\text{mm}$，适配弧形墙面 <p>4. 亚克力雕刻字：4.6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板材：高透光率（$\geq 92\%$）亚克力板，厚度 3-15mm（根据字体尺寸）。 • 表面处理：磨砂（降低反光）或抛光（透光率提升至 95%） <p>（四）第四展厅墙面：</p> <p>1. 石膏板造型墙面：8.7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造型木工板打底，防火等级 B1 级，环保等级 E0 级 • 基层采用纸面石膏板，防火等级 A 级；基层批腻子两遍，打磨两遍； <p>2. 饰面层采用无纺布壁布：7.3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涤纶/棉涤混纺无纺布，纤维直径$< 15\mu\text{m}$，确保表面平滑无毛刺 • 克重范围：150-200g/m²（兼顾透气性与抗撕裂性） • 厚度：0.2-0.3mm（高于常规装饰用 0.12-0.18mm，提升耐磨性） <p>3. 磁吸展板：4.3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块化框架：采用铝合金/镀锌钢板边框（厚度$\geq 1.2\text{mm}$），内置磁吸网格层，支持 0.1-0.3m 间距可调，适配不同厚度展板 • 防紫外线处理：表面涂层需添加抗 UV 剂，确保长期灯光照射下不褪色（色牢度≥ 4级） • 静音设计：磁吸组件内置阻尼胶垫，开合噪音$\leq 35\text{dB}$（A 计权）。 • 展板组合灵活性：支持竖向/横向拼接，模块间连接误差$\leq 0.5\text{mm}$，适配弧形墙面 <p>4. 亚克力雕刻字：1.5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板材：高透光率（$\geq 92\%$）亚克力板，厚度 3-15mm（根据字体尺寸）。 • 表面处理：磨砂（降低反光）或抛光（透光率提升至 95%） 		
--	---	--	--

		<p>(五) 第五展厅墙面:</p> <p>1. 石膏板造型墙面: 9.5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型木工板打底, 防火等级 B1 级, 环保等级 E0 级 基层采用纸面石膏板, 防火等级 A 级; 基层批腻子两遍, 打磨两遍; <p>2. 饰面层采用无纺布壁布: 7.9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涤纶/棉涤混纺无纺布, 纤维直径<15um, 确保表面平滑无毛刺 克重范围:150-200g/m2(兼顾透气性与抗撕裂性) 厚度:0.2-0.3mm(高于常规装饰用 0.12-0.18mm, 提升耐磨性) <p>3. 磁吸展板: 4.7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块化框架: 采用铝合金/镀锌钢板边框(厚度≥1.2mm), 内置磁吸网格层, 支持 0.1-0.3m 间距可调, 适配不同厚度展板 防紫外线处理: 表面涂层需添加抗 UV 剂, 确保长期灯光照射下不褪色(色牢度≥4 级) 静音设计: 磁吸组件内置阻尼胶垫, 开合噪音≤35dB(A 计权)。 展板组合灵活性: 支持竖向/横向拼接, 模块间连接误差≤0.5mm, 适配弧形墙面 <p>4. 亚克力雕刻字: 1.6 平方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板材: 高透光率(≥92%)亚克力板, 厚度 3-15mm(根据字体尺寸)。 表面处理: 磨砂(降低反光)或抛光(透光率提升至 95%) <p>以上部分包含整体设计及版面设计, 中标后需给甲方提供整体设计方案, 且不得向甲方追加任何费用</p>		
27	智能门锁	包含;门禁一体机, 电磁锁, 电源, 开门按钮等, 支持密码, 刷卡等	1	套
28	智能电路分部排设(预埋)	新增声光电的线路布置预埋	1	项
29	新风系统(校)	高效全热交换新风 2 台, 安装材料部分 2 套, 单台功率≥785W	1	项

	史馆)	<p>1. 采用全热交换器时，焓回收率$\geq 65\%$</p> <p>2. 全热交换器材料采用无孔薄膜纸（如纯 ER 纸等）。</p> <p>3. 全热交换器材料具有抗霉、阻燃的特性，并且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 新风设备外壳框架采用 Z14 镀锌板或彩钢板其厚度不得低于 1.0mm。</p> <p>5. 新风设备内要设置初效过滤器，过滤器采用轨道抽拉结构以便于维护保养。</p> <p>6、风量$m^3/h \geq 1500 m^3/H$</p> <p>7、150*150 出风口≥ 15 个，200*200 回风口≥ 8 个</p>		
30	空调（生命健康馆）	<p>空调要求：</p> <p>七匹一级能效变频；WIFI 线控器；安装辅材国标</p> <p>技术要求：</p> <p>1. 产品具有先进节能技术，APF 值需满足国家一级能效标准；</p> <p>2. 为保证机组运行可靠，产品需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p> <p>3. 为减少后期泡顶及维护隐患，产品需配浮子开关；</p> <p>4. 为保证后期安装便利性，产品需具有配管不小于 50 米，满足远距离配管。</p> <p>5. 为保证冬季制热效果，室内机标配电辅，可有效保证室内舒适性。</p> <p>6. 为保证室内空气洁净及换热效果，室内外机均具有自清洁功能，提供清新自然空气。</p> <p>7. 技术参数：</p> <p>空调样式四面出风天花式</p> <p>220V-50Hz 供电方式内外机单独供电</p> <p>额定制冷制冷量$\geq 15.5KW$</p> <p>整机额定功率$\geq 6.24KW$</p> <p>额定制热制热量$\geq 16+1.6KW$</p> <p>制热功率$\geq 4.45+1.6KW$</p>	6	套
31	新风系统（生	新风要求：	1	项

	命健康馆)	<p>高效全热交换新风 4 台，安装材料部分 4 套，单台功率$\geq 450W$</p> <p>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全热交换器时，焓回收率$\geq 65\%$ 2. 全热交换器材料采用无孔薄膜纸（如纯 ER 纸等）。 3. 全热交换器材料具有抗霉、阻燃的特性，并且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新风设备外壳框架采用 Z14 镀锌板或彩钢板其厚度不得低于 1.0mm。 5. 新风设备内要设置初效过滤器，过滤器采用轨道抽拉结构以便于维护保养。 6. 风量$m^3/h \geq 1000 m^3/H$ 7. 150*150 出风口≥ 20 个，200*200 回风口≥ 9 个 		
32	防水 除湿 处理	防水 除湿 处理	1	项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史馆升级改造工程
2. 采购内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史馆墙体更换制作及序厅形象墙改造、展示部分设备的采购安装、展示内容设计更新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伴随服务等。（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
3.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 质保期：3 年。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

			<p>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通过上述渠道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联合体投标（磋商）	不接受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首轮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3 年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技术标：50 分、综合标：20 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 报 价	磋商报价总 得分 (30 分)
	磋商 报 价	磋商报价总 得分 (30 分)
	评标价、磋商 基准价	<p>1. 评标价：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最后磋商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照正常最后磋商报价参与评审。 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供应商的评标价=最后磋商报价。 货物、工程、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小微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1-10%)</p> <p>2. 磋商基准价： 以所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p>
	磋商报价总 得分 (30 分)	<p>1.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有效供应商中评标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相应分值； 3. 计算方法：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 30 注：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 标	<p>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25分)</p>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及功能要求参数描述”要求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p> <p>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25 分，25 分扣完为止。</p> <p>注：本项所称“条”是指采购文件“技术及功能要求参数描述”中所有要求，“技术及功能要求参数描述”要求中标明序号的，按照序号计算，未标明序号的按照整体一条计算。</p> <p>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大于等于 100 项则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p> <p>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p> <p>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p> <p>③技术白皮书；</p> <p>④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p>⑤供应商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p>多媒体技术实施方案（5分）</p>	<p>根据需求内容中梅庚年生平、数字化校园、教学板块展示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思路、资料收集、互动设计、技术方案、软件系统的配置等）的完善度、深入性、与展厅现场的吻合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①供应商提供的多媒体技术实施方案阐述完整、科学合理，软件系统的配置具有操作性、针对性、便捷性，充分满足模块建设内容需求，完善度、深入性、与展厅现场的吻合度优秀的，得 5 分；</p> <p>②供应商提供的多媒体技术实施方案较完善，深入性、吻合度较高，措施较为具体的，得 4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多媒体技术实施方案可行性、深入性、吻合度有疏漏，但不缺少关键内容，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④供应商提供的多媒体技术实施方案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基本可实施的，得 1 分；</p> <p>⑤供应商提供的多媒体技术实施方案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多媒体技术</p>

		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设计方案（10分）	<p>提供完整的符合需求的设计方案的 10 分（PPT 版本设计方案 5 分，配套演示视频 5 分；两个文件需单独以附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视频文件切勿加密）。</p> <p>①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可行的，图文并茂，包含完整的设计内容；视频清晰流畅，细节丰富，动态展示完整，逻辑清晰的得 10 分；</p> <p>②方案设计较为完整的，视频展示内容完整，细节较丰富，动态展示较流畅，得 6 分；</p> <p>③方案设计一般，演示视频能展示核心设计，但内容简单，动态效果单一，方案框架完整，但缺乏对项目理解深度，排版普通，得 4 分；</p> <p>④方案设计较差，演示视频仅静态展示，缺乏动态演示，设计内容单薄，仅展示部分设计内容，排版混乱，得 2 分；</p> <p>⑤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5分）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给出具体的工作方案、实施措施、计划流程、资料收集或认为采购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p> <p>①项目实施方案阐述完整、合理，有完整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对每个实施阶段的目标和周期，以及涉及的第三方配合问题等有详细表达的，得 5 分；</p> <p>②项目实施方案阐述科学合理，有较为完整的实施方法和技术方案，有每个实施阶段的目标和周期等的，得 4 分；</p> <p>③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实施方法和技术方案有缺项，但不缺少关键内容，每个实施阶段的目标及周期不够明确，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④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基本可实施的，得 1 分；</p> <p>⑤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5分）	<p>对供应商在项目整体实施和运维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供货、改造过程中、保修期内产品使用的维修过程中、免费保修期外的紧急处理等）</p> <p>①预案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考虑周全，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②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但处理措施积极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③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一般，较为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 2 分；</p> <p>④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较差的，但基本能完成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预案或者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3	综合 合 标	类似业绩 (2分)	<p>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0.4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1. 类似业绩为同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非临时性场馆类改造或新建项目业绩；</p> <p>2. 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同时附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完整合同、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p>3. 在响应文件中按以上要求附清晰且完整的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p>未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5分)	<p>根据响应文件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等）</p> <p>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②内容有缺项或整体描述不够完善，但保障措施充分有效的，得 3 分；</p> <p>③内容不完整，保障措施有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④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差、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保证措施或者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7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巡检服务和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①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②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保障措施合理且考虑较为周全的，得 3 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④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备有缺失，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者售后服务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培训计划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安排合理、培训内容、培训人员、以及仪器使用操作流程完整性、培训可行性、合理性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①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②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日程安排、培训时长等有具体安排的，得 4 分；</p> <p>③培训方案内容考虑不完善，培训内容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④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⑤未提供培训计划方案或者培训计划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节能环保 相关认证 (1分)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0.5 分；最多得 1 分；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正文部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综合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报价不唯一的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本次评标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响应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为各响应人最终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响应单位按照磋商小组在河南省公共资源系统中发出的最终/二次报价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逾期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最终/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竞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学校财务报销制度一次性付 100% 货款。

分期付款：_____。

(3) 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 %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a. 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到达合同约定的地点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B. 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_____。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无知识产权纠纷，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

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

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依照程序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XX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学校财务报销制度一次性付 100% 货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4)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中标人承诺的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p> <p>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供应商首次响应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在____年质保期内，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磋商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8. 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 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史馆升级改造工程
包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建设周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首次响应内容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响应内容、名称	品牌（若有）	规格型号（若有）	生产厂家（若有）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9	总计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以单价合计为准修正总价。

2. 以上基础装修、所包含货物、系统调试和伴随服务价款包括送达需方单位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服务、人员培训、税金等一切费用。

3. 请提供本标书要求的设备详细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附后。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类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若有）

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类产品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若有）

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配件）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	-	-		

注：1. 以上表格内须列清所有的消耗品、配件、备品备件，应满足采购人使用，不能因罗列不齐而导致设备使用期间出现问题和争议，如出现问题和争议可解除合同，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 保修期内以上消耗品、配件、备品备件均需免费更换。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
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___和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 应 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响应情况表

5.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离	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备注
1				
2				
3				
4				

注：

1. 对磋商文件偏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本项目**不接受商务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作废标处理。
2. 无偏离指响应的条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指响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响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商务条款指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及功能要求参数描述”）	供应商响应情况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及条目（如：页至 页）	备注
1					
2					
3					
...					

注：

1.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偏离表”中填写的偏离情况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中未能得到证实，则对应条款按负偏离处理。
2. 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成交，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 本“技术偏离表”应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及功能要求参数描述”部分逐条响应，需在“注明支撑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及条目”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或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七、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注：本声明函只适用于中小企业填写，无相应需要可以不附进投标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注：本声明函只适用于中小企业填写，无相应需要可以不附进投标文件。

（提醒：如果响应人/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无需填写或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声明函只适用于残疾人企业填写，无相应需要可以不附进投标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声明函只适用于监狱企业填写，无相应需要可以不附进投标文件。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其他产品					
1					
2					
3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